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原因影响，故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分别收到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均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原因影响，故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